

(依時間先後排序)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方式	貨品價值金額 (新臺幣)	原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	主文
一	99年9月26日	王美玲擅自從香港德聯公司將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2萬個出貨到大陸吉帝公司，再指示吉帝公司不知情之葉海龍轉出貨給駿藝公司。	97,682	一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99年12月1日	王美玲擅自從香港德聯公司將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3萬個出貨到大陸吉帝公司，再指示吉帝公司葉海龍轉出貨給嚴淑芬。	146,523	二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100年1月7日	王美玲擅自從香港德聯公司將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2萬個出貨到大陸吉帝公司，再指示吉帝公司葉海龍轉出貨給嚴淑芬。	97,682	三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100年4月3日	王美玲擅自從香港德聯公司將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2萬個出貨到大陸吉帝公司，再指示吉帝公司葉海龍轉出貨給嚴小姐(姓名、年籍不詳)。	97,682	四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100年6月8日	王美玲從香港德聯公司將S01.120.05.070(溫度開關)4萬個，本應出貨到深圳德聯公司，惟王美玲擅自將該批貨物轉寄至駿藝與勁立公司，再將該筆貨物寄放在深圳某地之倉儲內，事後將其中3萬個出賣予漢江公司，漢江再賣給上海振翰公司(振翰雖為群肯公司之客戶，惟此批貨物出貨並未以正常出貨流程，屬於盜賣貨物)。	530,368	五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六	100年6月20日	王美玲簽發收貨人為漢江電子公司之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3萬個之出貨單，但貨物領出後並未出貨至漢江電子公司，不知去向。	146,523	七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100年6月23日	王美玲簽發收貨人為漢江電子公司之ST22W/085C/070L(溫度開關)600個之出貨單，但貨物領出後並未出貨至漢江電子公司，不知去向。	2,930	八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八	100年6月25日	王美玲簽發收貨人為天富電子公司之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1萬個之出貨單，但貨物領出後並未出貨至天富電子公司，不知去向。	48,841	六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	100年7月7日	王美玲簽發收貨人為漢江電子公司之ST22W/120C/070L(溫度開關) 200個之出貨單，但貨物領出後並未出貨至漢江電子公司，不知去向。	977	九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	100年7月15日	王美玲簽發收貨人為漢江電子公司之ST22W/120C/070L、ST12/150C(溫度開關)各為25000個、100個之出貨單，但貨物領出後並未出貨至漢江電子公司，不知去向。	122,479	十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總計：			1,291,687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方式	金額（新臺幣）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主文
一	99年10月30日	群肯公司將ST22W/105C/070L(溫度開關) 5萬個出售與香港天富電子有限公司，惟天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未收到上開貨物。	247,962	一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100年2月17日	群肯公司將ST22W/105C/070L(溫度開關) 1萬5000個出售與香港天富電子有限公司，惟天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未收到上開貨物。	74,389	二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總計：			322,351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方式	金額（新臺幣）	計算式	原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主文
一	99年7月26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5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0290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236500元匯至王美玲所指定之蕭羿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0402149019)，扣除王美玲於99年5月17日溢繳港幣52030元，即侵占右列金額。	829,200	人民幣 236500/ 0.867=2727 38港幣後再 減52030港 幣=220708 港幣x3 .757	三	王美玲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玖月。
二	99年9月14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6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9737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417664元匯至王美玲所指定之蕭羿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0402149019)，扣除王美玲於9月14日繳回港幣301303元，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663,389	417664/0.8 74=港幣 477877後， 再減 301303=17 6574港幣x3 .757	四	王美玲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玖月。
三	99年10月8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7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33608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右列貨款金額匯至王美玲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帳號6222024000002040695)。	2,054,681	人民幣 426,246元（ x4.8換算成 左列新臺幣 後四捨五 入）	五	王美玲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四	99年11月9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8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9922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376781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扣除王美玲於99年11月9日繳回之港幣143130元後，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1,108,270	376781/0.8 6，再減港 幣143130= 港幣 294988x3.7 57	六	王美玲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拾月。
五	100年1月7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9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31532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291646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扣除王美玲於99年12月31日繳回之港幣5萬元及100年1月27日繳回之人民幣22萬後，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125,873	人民幣 291646-22 萬人民幣 =71646人民 幣/0.858=8 3503港幣後 再減5萬港 幣，再x3. 757	七	王美玲犯業務 侵占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六	100年1月18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99年10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8795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352273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扣除王美玲於100年1月18日繳回之人民幣352000元後，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1,269	人民幣 352273 -352000=273 人民幣， 再x4.649	八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100年4月21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100年1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15745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172671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扣除王美玲於100年4月21日繳回之港幣113750元後，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344,017	人民幣 172671/0.8 4，再減 113750=915 67港幣後， 再x3.757	九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八	100年4月28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100年2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13925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247288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即侵占右列金額。	1,186,982	人民幣 247288元 (x4.8換算成左列新臺幣後四捨五入)	十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九	100年5月26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100年3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4700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276088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即侵占右列金額。	1,325,222	人民幣 276088元 (x4.8換算成左列新臺幣後四捨五入)	十一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十	100年6月7日 (漢江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將S01.140.05.100(溫度開關) 1萬個出售與大陸漢江電子有限公司，嗣經漢江電子有限公司將右列貨款金額匯款至王美玲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	192,000	人民幣 4萬元 (x4.8換算成左列新臺幣後四捨五入)	一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一	100年6月20日 (漢江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將ST12/120C、ST12/125C(溫度開關)各1000個出售與大陸漢江電子有限公司，嗣經漢江電子有限公司將右列貨款金額匯款至王美玲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	8,448	人民幣 1,760元 (x4.8換算成左列新臺幣後四捨五入)	二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二	100年7月13日 (吉帝公司部分)	群肯公司於100年4月間共出售保險絲、溫度開關共計248030個與大陸吉帝公司，嗣經吉帝公司將貨款人民幣258770元匯至王美玲指定之莊子明的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帳號6227007201030263933)，扣除王美玲於100年7月13日繳回之港幣21萬元後，即侵占餘款右列金額。	381,501	人民幣 258770/0.8 3=311544港幣，再減21萬港幣 =101544，再 x3.757	十二	王美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